

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局長	簡任第十三職等	(一)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局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組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二 (二)	二 (二)	一、內二人由簡任技正或簡任專門委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主任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一、東區辦事處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二	二	
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八	八	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二	
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七	一〇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主任		(五)	(五)	礦場保安中心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〇	八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五	五七	
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三〇	一八	

	等至第七職等			
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○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二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—	八	內七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 任 薦任第九職等	(一)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專 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	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	
	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○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 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專 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	
	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 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專 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○	
	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 計		一八二 (九)	一三〇 (七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七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及得由經濟部礦業司現有人員調補消化外，均出缺不補，但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